


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
陳健波議員, BBS, JP

立法會FC180/19-20(01)號文件
LC Paper No. FC180/19-20(01)

陳議員：

海洋公園商業債務情況及重組可能性

海洋公園面臨破產窘境，本周五緊急向本會申請一筆過撥款，主要部分用作清償 30.9 億元的商業貸款及 5 億元的流動負債等。就此，本人要求有關當局詳細交代這些商業債務及過往融資整合的情況，具體問題如下：

一、有關總額達 30.9 億元的商業貸款，涉及多少筆不同商業貸款？請以表列詳細交代貸款人/銀行、借款日期、息率、還款年期、抵押及擔保情況及有關貸款的用途。

二、上述商業貸款由提取日起，至今已償還的本息共多少？請詳細列出過去每期或每半年的還款情況，當中本金及利息各多少。按照原有還款計劃，請當局列出未來每期或每半年的本息償還計劃。

三、承上，這筆總額逾卅億元的貸款，如有已逾期償還部分，所涉的罰款多少？如未到期，提早償還的額外收費及罰息又有多少？假如當局順利獲撥款清償債務，這筆商業貸款，由提取日至今，貸款方連本帶息由海洋公園所得之收入共有多少？

四、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，可推測這筆商業貸款來自三筆借貸，包括重新發展計劃、大樹灣發展項目及最近的 10 億元循環貸款，請問是否正確？如否，請補充所涉及的其他借貸用途。

五、上述一系列商業貸款，過去涉及多次重新融資安排，以新償舊。請當局利用表格，以時間為軸，交代上題數筆貸款歷年來的融資整合情況。輔以資料補充，每次融資安排前後，每筆貸款的貸款人/銀行、借款日期、息率、擔保及抵押情況、還款期內本息償還及額外開支細目。

六、歷年來，這些商業貸款連本帶利，海洋公園總共支出了多少，分別涉及哪些貸款人/銀行，他們分別得到多少利息回報？

七、就著總額近 36 億元的負債，海洋公園已經出現資不抵債，面臨破產違約危機，請問海洋公園有否與貸款方磋商債務重組或尋求撇債安排，



詳情及進度為何？如無，請交代原因。

八、海洋公園過往透過抵押資產向外借貸，及進行融資安排，需要經過甚麼程序手續？是否需要經過董事局、商經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批准？

實際上，政府才是海洋公園的最大貸款人，總借款額逾 54 億元，海洋公園如果要救亡，未來免息撇債是不能逃避的議題，即政府將負起最大的財務負擔。過往海洋公園發展，大原則都是與商業融資分擔財務風險，安排上更加優先償還商業貸款。

上述商業貸款都是金融機構經自身風險評估所作決定，如果貿然將責任轉嫁政府、由公帑償債，而非與商業借貸人協商可行財務安排，委實有欠公允。故在本會審議前，希望當局提供整全資料，作議員考慮之用。

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
謹啟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副本抄送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